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24〕1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省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议,省政府批准并报省委同意,授予杜祥琬院士、李安民院士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赵海波等 5 名科技人员四川省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授予

伊夫·伯纳比(Yves Bernabé)等2名外国专家四川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深部资源开采岩石各向异性体破裂机制与理论”等2项科技成果四川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高维信号的特征子空间表征理论与方法”等6项科技成果四川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多策略自适应学习的智能优化理论与方法”等2项科技成果四川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海底可燃冰固态流化井下双层管开采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等2项科技成果四川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地震弱信号智能识别与隐蔽气藏群刻画关键技术及应用”等3项科技成果四川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深层/超深层钻完井工具关键材料”科技成果四川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复杂地形恶劣环境电网多机协同智能应急勘灾关键技术及应用”等33项科技成果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射频前端芯片与天线关键技术及应用”等70项科技成果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基于机器学习的帕金森病智能筛查技术及应用”等128项科技成果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全省科技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为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大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西部地区创新高地和更高水平科技强省,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7日

(本文有删减)